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280號

上訴人 陳麗月

被告 米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恩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6月2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聲明請求：「一、原判決廢棄。二、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三、被上訴人應自108年3月13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000元，及自上開各期應給付之日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四、被上訴人應自108年3月13日起至上訴人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1,512元至上訴人勞退專戶。」上訴人上訴聲明第二、三、四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上訴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上訴人期間內按月可得之工資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上訴聲明第三項之價額核算即可。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以上訴人5年內之收入總數定之，本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50萬元（計算式：2萬5,000元×12個月×5年＝150萬元）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3,775元。惟本件乃勞工因請求給付工資提起上訴，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/3即1萬5,850元（2萬3,775元×2/3＝1萬5,850元），則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925元（2萬3,775元－1萬5,850元＝7,925元）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04 書記官 吳淑願